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北京鑫亦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控股子公司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可达”）6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20.00万元（大写：壹仟捌佰贰拾万元）。

2. 本次交易对方北京鑫亦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北京鑫亦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科创东二街5号30幢5层50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KCD2D11U
- 注册资本：1000万元
-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志良
-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成立日期：2026-04-15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张志良持股50%，李忠义持股50%。

10、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鑫亦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11、北京鑫亦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北京鑫亦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219号鼎杰现代机电信息孵化园13栋801、802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2RD10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苑风雨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16-07-11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导航设备、光电探测设备、无线电定位设备、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设备租赁；微波整机及其配件、天线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066,405.14	38,632,151.81
负债总额	27,059,271.41	13,931,398.98

净资产	27,007,133.73	24,700,752.83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22,613.70	36,675,475.94
净利润	1,019,677.50	10,449,502.10

10、雷可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华通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3日出具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通德信评报字[2026]第HT-Ac178号）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700.71万元，评估价值2,777.88万元，评估增值77.17万元，增值率2.86%。即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777.88万元。

本次交易经双方公平协商，以雷可达实际资产负债状况为基础，并参考上述《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通德信评报字[2026]第HT-Ac178号），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以目标公司（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估值2,800.00万元为作价基础，本次转让65%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20.00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6399733W

乙方（受让方）：北京鑫亦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KCD2D11U

鉴于甲方在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拥有65% 股权，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该公司拥有的全部股权，并且甲方转让其股权的要求已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鉴于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该公司拥有65%股权。

鉴于公司股东会也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在该公司拥有65%股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其在公司所持股权，即公司注册资本的65% 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1.2 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1.3 公司应在甲方收到首笔转让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和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1.4 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18,200,0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贰拾万元）将其在公司拥有的65%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2 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甲方：

（1）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款9,100,000.00元（大写：玖佰壹拾万元）；

（2）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9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价款9,100,000.00元（大写：玖佰壹拾万元）。

第三条 甲方声明

3.1 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3.2 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第四条 乙方声明

4.1 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4.2 乙方承认并履行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4.3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第五条 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相关方各

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六、涉及交易标的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管理层变动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雷可达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保持独立，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雷可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交易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通德信评报字[2026]第HT-Ac178号）。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